

成 都 市 技 师 学 院

成都市技师学院 关于印发《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部门：

经学院研究同意，现将《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章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成都市技师学院

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学院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保障学院语言文字工作有序开展，促进汉语的推广，使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成为提高师生素质、建设文明校园的重要内容，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成都市技师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语委会”)章程。

第二章 语委会组织机构

第二条 语委会由学院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和系部领导构成。

第三条 语委会设主任 1 人，由院长担任；副主任 1 人，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下设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党委办公室负责人、院办公室负责人、质量评价办公室负责人、培训鉴定中心负责人、思想政治教育中心负责人、机械工程系负责人、电气工程与自动化系负责人、信息工程系负责人、汽车工程系负责人、

轨道交通工程系负责人、铁道工程系负责人、新都校区负责人担任成员。

第四条 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和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发展需要，语委会组成人员可以适时做相应调整。

第五条 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简称“语委办”），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三章 语委会职责

第六条 根据国家、四川省教育行政部门和语言文字工作机构关于语言文字的相关规定，拟定学院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目标。

第七条 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有关语言文字工作任务，落实上级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对学院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与兄弟院校语委会的交流与合作。

第八条 编制学院语言文字工作中长期规划，对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开展情况及时进行总结。

第九条 提出学院、部门、系部和师生员工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文字情况的要求，推进学院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以营造良好的语言文字环境。

第十条 开展相关课题研究，促进普通话和规范字的社会推

广。

第十一条 组织师生员工开展丰富多彩的语言文字宣传活动。

第四章 委员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委员应积极参加语委会的工作，委员在语委会内享有表决权。

第十三条 委员应学习贯彻上级方针政策，完善制度设计并组织推进各项工作的落实。

第十四条 委员应积极开展语言文字规范化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增强语言文字规范意识，提高自身语言文字规范化水平。

第五章 语委办职责

第十五条 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措施，负责制订学院语言文字工作的规章制度，监督检查师生员工使用普通话和学院使用规范文字的情况，把提高学生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的要求纳入学院的培养目标和有关课程标准，纳入教育教学常规管理和技能训练的基本内容，并渗透到学院教育教学活动和校园文化建设的各个方面。

第十六条 明确提出对教师业务考核和教师基本功培训考核等方面的语言文字规范要求，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聘用、晋级和评优的条件之一。

第十七条 对在校学生开设语言文字相关课程，凡与口语表达关系密切的专业应在教学中增加普通话口语交际方面的内容，加强口语课教学，并在课时安排和考试环节上给予保证。

第十八条 推广普通话和使用规范文字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组织师生推普队伍，举办相关的广播节目和刊物，规范校园用字。学院的校徽、名称牌用字，公文、印章用字，指示牌标语牌广告等用字必须符合要求。

第十九条 加大宣传力度，开展科研工作。营造“说普通话，用规范字”的良好氛围。各级领导干部应带头坚持说普通话，用规范字。积极引导师生关注社会语言生活，监督、评测语言文字的社会应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